

## 98 年家庭收支調查抽獎活動

歡迎各界  
參加見證

壹、日期：99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園區二樓會議室(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5 號)

參、活動流程：

### 98 年家庭收支調查抽獎活動議程

時間	項目	負責人員	內容	
14:00-14:05	主持人致詞	第 3 局 蔡局長鴻坤		
14:05-14:20	介紹抽獎程式及抽獎流程	第 3 局第 8 科	介紹抽獎程式及抽獎流程。	
訪 問 調 查	14:20-14:30	宣讀抽獎要點	第 3 局第 8 科	宣讀參加抽獎對象、獎項、抽獎方式、領獎方式及注意事項等內容。
	14:30-15:10	開始抽獎		1. 律師確認抽獎名單數量。 2. 請主持人及現場來賓抽獎；第玖獎各縣市有 2 名保障名額。 3. 主辦單位宣讀中獎者名單。 4. 列印中獎者資料，由律師確認簽章見證。 5. 會場公布各獎項中獎名單。
		玖獎(80 名) 1000 元便利商店禮券	會計室代表	
		捌獎(50 名) 2000 元便利商店禮券	政風處代表	
		柒獎(40 名) 3000 元便利商店禮券	縣(市)代表 或與會來賓	
		陸獎(20 名) 獎金 4,000 元		
		伍獎(10 名) 獎金 6,000 元		
		肆獎(6 名) 獎金 10,000 元		
		參獎(3 名) 獎金 12,000 元	中部辦公園區 李副主任貳連	
		貳獎(2 名) 獎金 16,000 元	第 3 局 蔡局長鴻坤	
頭獎(1 名) 獎金 33,333 元				
記 帳 調 查	15:10-15:25	開始抽獎		1. 律師確認抽獎名單數量。 2. 請主持人及現場來賓抽獎。 3. 主辦單位宣讀中獎者名單。 4. 列印中獎者資料，由律師確認簽章見證。 5. 會場公布各獎項中獎名單。
		肆獎(6 名) 1000 元便利商店禮券	會計室代表	
		參獎(5 名) 2000 元便利商店禮券	政風處代表	
		貳獎(4 名) 3000 元便利商店禮券	中部辦公園區 李副主任貳連	
	頭獎(1 名) 獎金 12,000 元	第 3 局 蔡局長鴻坤		
15:25-15:35	主持人結語	第 3 局 蔡局長鴻坤		

註：抽獎活動全程由律師見證且攝影存證。

肆、抽獎活動要點：

一、活動名稱：98 年家庭收支調查抽獎活動

二、目的：

家戶面統計調查執行日益艱難，為使受訪戶更了解家庭收支調查之目的與用途，而願意配合訪查或長期記帳，特舉辦抽獎活動，提升民眾配合調查工作。

三、參加對象：

凡接受縣市訪查員完成 98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之受訪者，或於抽獎月份已持續記帳達 1 年以上之長期記帳者。

四、抽獎獎項：

(一)訪問調查

	獎項名稱	名額
頭獎	獎金新台幣 33,333 元 (其中扣繳稅款 3,333 元，實付 30,000 元)	1 名
貳獎	獎金新台幣 16,000 元	2 名
參獎	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	3 名
肆獎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6 名
伍獎	獎金新台幣 6,000 元	10 名
陸獎	獎金新台幣 4,000 元	20 名
柒獎	便利商店禮券 3,000 元	40 名
捌獎	便利商店禮券 2,000 元	50 名
玖獎	便利商店禮券 1,000 元	80 名

(二)記帳調查

	獎項名稱	名額
頭獎	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	1 名
貳獎	便利商店禮券 3,000 元	4 名
參獎	便利商店禮券 2,000 元	5 名
肆獎	便利商店禮券 1,000 元	6 名

五、抽獎日期：99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35 分。

六、抽獎地點：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園區 2 樓會議室。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5 號)

## 七、抽獎方式：

- (一)依訪問調查及記帳調查樣本編號，分別以電腦亂數方式抽出中獎者。
- (二)98年訪問調查：依完成98年訪問調查之受訪戶資料，建立抽獎資料母體檔，每筆資料包含樣本編號(含縣市代號、層別代號、村里別代號、樣本序號)及姓名，玖獎部分每縣市先抽出2名，餘名額及其他獎項依電腦亂數方式抽出中獎者。
- (三)記帳調查：於抽獎月份已持續記帳達1年以上之長期記帳戶資料，建立抽獎資料母體檔，每筆資料包含樣本編號(含縣市代號、流水號)及姓名，以電腦亂數方式抽出中獎者。
- (四)抽獎活動全程由律師見證並錄影存證。

## 八、中獎名單：

抽獎活動結束，即於本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最新消息公布中獎名單，並以專函通知(內附回郵信封、同意領獎回條)及電話通知確認身分(開立扣免繳憑單之需)，告知領獎方式。

## 九、領獎方式：

- (一)時間：全部獎項預定於抽獎活動結束後25日內發送完畢。。
- (二)方式：
  - 1.現金獎(國庫支票)：前三獎由本處派員會同中獎者所在縣市之縣府人員親自前往致贈，其餘獎項郵寄送達或委請所在縣市縣府人員代為轉贈。
  - 2.便利商店禮券由本處以雙掛號郵寄送達。

## 十、注意事項：

- (一)本抽獎要點，以本處公告為準，並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要點之權利。
- (二)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本處將對中獎者掣發扣免繳憑單，以及對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2萬元者，由本處代扣10%中獎所得。中獎者須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
- (三)若中獎者放棄中獎資格，本處不再另行補齊得獎名單。
- (四)若中獎者逾2個月(抽獎活動日後25日起算)未領取中獎獎項，即喪失領獎資格，且本處亦不再另行補齊得獎名單。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民事法律相關規定辦理。